

##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均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 12 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，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自查报告及承诺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13】17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实施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》（“《自查报告》”）及相关承诺函，《自查报告》及两份承诺函全文已

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函的议案；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酌情修订、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、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